

說明：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又，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示認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
- 二、查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係規範廠商，雖得包括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有第 87 條至 91 條之罪，惟採購法第 8 條廠商，亦得為自然人，故政府採購法之「廠商」均有犯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採購法第 87 條至 92 條之情形。
- 三、近期迭有廠商反映，其從業人員經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雖說明有代表法人廠商執行業務犯有第 87 條第 4 項之罪，惟判決書載明：「有關 XX 廠（法人）部分，檢察官並未針對本部分事實就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之罪提起公訴」致法人廠商並未判定有犯罪行為，惟因工程會上開函釋，招標機關即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法為停權處分，基於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處分要件為：(1)廠商；(2)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如法人廠商於法院完成審理後判決並無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者，即應為認定法人廠商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且未因「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而認定犯有第 92 條之罪，工程會上開函釋似已逾越法院判決結果，是否妥適，容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探究空間，因事涉招標機關通知及廠商異議申訴權益，為免徒增訴訟資源濫用，爰請檢討並提出報告。

(十) 本院廖委員正井，鑒於軍人撫卹條例第 31 條明定有撫卹受益人，如為死亡者配偶再婚者，喪失其請領撫卹之權利。針對近幾年來，許多榮民老兵遲暮婚姻，死亡後配偶領受撫卹金後再婚，依上開規定應喪失其請領取撫卹金之權利。查部分再婚對象又為得領受撫卹金之另一老榮民，疑有意圖重複或擇優領受撫卹金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請國防部針對近十年來依上開規定於領受一次或年撫卹金後再婚之榮民配偶，說明是否依法審查及處理，請提供統計案件數及處理結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